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初試繳費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初試時間

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初試加分審查 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複試人員資格及加分審查 112年7月1日(星期六)

資訊類科教師「專長實作」考試 112年7月7日(星期五)

複試時間

112年7月7~10日(星期五~星期一)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簡章諮詢專線:07-3119037、07-3119067、07-3119007 (諮詢時間:112年5月17日~7月17日,上午8時~12時、下午1時~5時)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2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止	初試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3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 下午5時止	初試繳費	
4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止	特殊試場申請 (申請表傳真至油廠國小)	油廠國小傳真: 07-3658761
5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3時起	列印甄選證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6	112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	公告應考人初試試場位置圖	教育局網站 考場不開放查看
7	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公告增開缺額	教育局網站
8	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上午8時至12時	初試	地點依試場位置公告
9	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下午2時至4時	身心障礙身分、閩南語、英語(含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審查、取得師 鐸獎或教學卓越獎者	地點:三信家商
10	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下午5時	公告試題參考答案	教育局網站
11	112年6月1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止	試題疑義反映	
12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5時	公告試題正確答案	教育局網站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3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 下午3時	初試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14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 下午3時至5時	初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15	112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教育局網站	
16	112年7月1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2時	複試人員報名繳費、資格及 代理教師加分審查	地點:博愛國小	
17	112年7月5日(星期三) 下午1時	公告複試順序時間、試場配 置	教育局網站	
18	112年7月7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資訊類複試專長實作	地點:龍華國小	
19	112年7月7至7月10日 (星期五至星期一)	複試	地點:博愛國小、龍華國小	
20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10時	複試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exam/	
21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5時	複試成績複查	地點:紅毛港國小	
22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局網站	
23	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博愛國小	
24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代理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博愛國小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應甄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附件 1)。

二、應甄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報考應試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及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 書,暫准報名。
- (四)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需有註明教育實習期間起訖年、月、日)」,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以第(二)、(三)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 但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 該日起支薪,未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及 聘任資格。
- (六)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未能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之缺額,限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始得報名 參加,並由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 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八)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除具有(一)、(二)或(三)之應甄資格外,應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具通 過教育部核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 以上證書。
- 三、國內疫情雖已趨緩,惟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其餘防疫政策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最新政策及規定另公告於本局局網及甄選網站,未

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起。
- 二、公告網站: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三)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專區(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https://exam.kh.edu.tw/teaexam/)。

三、自行下載資料:

- (一)簡章報名相關表件(含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甄選分發委託書、切結書等)。
- (二)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四、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 (一)甄選報名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 原住民重點學校組」等3組。
- (二)「一般地區學校組」一般類科分為 A、B 組,採分組報名、甄選、錄取及分 發,其分組如下:
 - 1.A 組: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旗山區、內門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
 - 2.B 組: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 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彌陀區、梓官區、美濃區、六龜 區、杉林區、那瑪夏區。
- (二)「一般地區學校組」自然、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體育等專長類科分為「一般組」及「雙語教師組」。
- (三)各組同類科之初、複試應考科目、範圍及配分相同,應考人擇一組報名,不 得重複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得變更。
- (四)「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限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報考。
- 五、錄取分發「偏遠地區學校組」之正式教師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組」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或報考「偏遠地區學校組」 經甄選小組擇優列入候用名冊且經偏遠地區學校於候用期限前聘用者(依簡章拾 参、拾肆),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相關規定。
- 六、簡章諮詢電話:博愛國小電話:07-3119037、07-3119067、07-3119007。

肆、初試網路報名及加分審查:

一、初試報名:完成網路登錄、銀行 ATM 繳費(不提供臨櫃繳費服務)始完成報名程序,方得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一)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https://exam.kh.edu.tw/teaexam/)。
- 3、應考人未於時間內至報名系統完成照片上傳者,系統將無法列印繳款單及 完成報名程序。上傳之照片需為近一年之「證件照(例如身分證、護照用照 片或自拍照)」,自拍照格式比照證件照,背景須為白色。未依前述規定或 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照片將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 不得異議。
- 4、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未檢核發現而通過初試或予以錄取聘用,一旦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進入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二)繳費:

- 1、繳費時間自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 ATM 轉帳(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不提供臨櫃繳款)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應考人應自行確認是否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成功(請應考人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全額繳費者,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應考人不得異議。ATM 轉帳諮詢電話:07-556-5660 轉 583 許小姐。
- 2、應考人既經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除防疫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退費。

(三)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 1、自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開始開放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 2、未於初試當天下午辦理加分審查者,得免列印報名表。
- 3、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 4、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 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教育局。未符資格者, 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四)應考人特殊試場申請:

- 1、應考人倘因生理因素請求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油廠國小(傳真號碼:07-36587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3632300轉 331),申請之應考人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並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 2、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誦過後提供。

二、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 (一) 時間、地點: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 (持附件8委託書)於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現場加分審 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二)具備(三)加分條件資格者,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本、影本至現場辦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請應考人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教育局,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未攜帶正本供查驗者不予採認)。

(三)加分條件: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0%。
- 2、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分。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3 分。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4 分。優級(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5 分。
- (3)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
- 3、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且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高級者以上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僅得擇一加分,上開認證採計聽、說、讀、寫測驗四項合計成績分級。
- 4、報考英語、雙語教師組各專長類科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C1 級以上英檢者(參照表如附件 13,僅得擇一加分,採計聽、說、讀、寫 測驗四項合計成績):
 - (1)通過B2級英檢者,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或英語聽、說、讀、寫檢定證明)。
- (2)通過C1級(含)以上英檢者,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取得英語聽、說、 讀、寫檢定證明)。
- 5、取得近3年(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僅擇一加分)。

伍、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及加分審查:

一、複試報名:採現場資格及加分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報名資格: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須在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2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9委託書)至現場辦理資格及加分審查(逾時不受理)。 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2、審查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3、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影本乙份請應考人以「高雄市112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3)」為第一頁,並依下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依序裝訂成冊留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查驗正本)。
- (3)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切結書(附件 5)。
- (5)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 (6)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證明(聽、說、讀、寫) (對照表如附件 14)、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或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 (7) 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
- (8)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6)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9)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組者,應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 (10)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研習證明 影本(成績相同比序時用,無者免繳)。
- (11) 複試資格及加分審查委託書(附件9,親自辦理者免繳)。
- 4、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二)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

二、複試加分條件審查:

(一) 採計原則:

曾任教我國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二)加分審查說明:

- 1、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2、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之日期為據,所檢附服務證明書之開立日期早於服務迄日者,僅計算至開立日期,說明如下:
- (1)若應考人採計 107-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應持當年度 7 月份服務證明書, 始得採計至 7 月份。
- (2)應考人採計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採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 12 個月加 1 分,惟服務證明書為 112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僅得採計至開立日期為限;服務證明書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 (3)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3、採計期限:採計最近 5 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採計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止)。
- 4、以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 採計,未列有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例如:經本校甄選、 服務成績優秀、良好…等,皆不予採計。惟採計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 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者亦得採計,惟仍應加註「經公開甄選」之字樣。
- 5、服務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如○○市○○區○○國民小學。
- 6、應考人現場補件以審查當日下午 2 時截止,逾時不得補件。請各應考人(或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事先詳加審視備審資料。

陸、甄選科目及時間:

一、初試: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25分至8時40分為預備時間)

	應考科目及配分					
類科	第一節	第二節				
	8時40分至10時10分	11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一般類科	普通科目(60%) (含國語、數學、高雄文明史-大 高雄合併版)	教育專業科目(40%)				

			應考科目	目及配分		
		類科	第一節	第二節		
			8時40分至10時10分	11時00分至12時00分		
		自然				
		資訊				
		音樂				
		視覺藝術				
		英語				
專	體育		普通科目(40%)			
專長類:	本土語(閩南語)					
科	藝行	術才能班(美術)	(含教育專業、國語、數學、高雄 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專門科目(60%)		
		自然				
	雙語	音樂				
	教	視覺藝術				
	師組	表演藝術				
		體育				
	專信	王輔導教師	輔導知能(60%)	教育專業科目(40%)		

- 備註:1、自然類科(含雙語教師組)、音樂類科(含雙語教師組)、視覺藝術類科(含雙語教師組)及藝術才能班(美術)、體育類科(含雙語教師組)等之初試題目相同。
 - 2、雙語教師組表演藝術類科專門科目範圍為表演藝術相關內容。
 - 3、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類科與一般地區學校組之同類科初、複試 題目及配分相同。

二、複試:

- (一) 11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試教演示結束止。
- (二)報考資訊類科者另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舉行「資訊專長實作」。
- 三、複試順序時間及試場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kh.edu.tw)、教師甄選專區(https://exam.kh.edu.tw/teaexam/)網站:
 - (一)一般類科、自然 (含雙語教師組)、視覺藝術(含雙語教師組)、雙語教師組-表演藝術、英語及本土語(閩南語)等類科複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試教演示 10 分鐘, 教學提問 5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
 - (二)音樂(含雙語教師組)、資訊、體育(含雙語教師組)、藝術才能班(美術)、專任輔導教師等類科之複試時間,如簡章第捌、二點規定。
- 四、各類科應考人於排定複試時間前之準備時間到指定試場休息室等候唱名,抽籤 決定教學單元並於預備室準備。應考人進入複試場即開始計時,複試結束前按 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排定複試時間終了 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五、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除外)及教案(資訊除外)予試 教評審委員。
- 六、應考人於複試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試教演示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除下列 類科外:
 - (一)得自備演示用具:雙語教師組各專長類科、體育、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科。
 - (二)得自備樂器:音樂(含雙語教師組)。
- 七、複試試場地點及配備:

試場地點	類科	配備	備註
鼓山區 龍華國小	資訊-資訊專長實作	電腦教室,備有磁鐵白板及電 腦教學廣播系統	
	音樂(含雙語教師組)	鋼琴一台(88 鍵)、譜架	
三民區博愛國小或	一般、自然 (含雙語教師組)、雙語教師組-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含雙語教師組)、英語、本土語 (閩南語)、藝術才能班(美術)	一般普通教室,並備有黑板、 粉筆、板擦	無安排學生
鼓山區 龍華國小	資訊-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電腦教室,備有磁鐵白板及電 腦教學廣播系統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者及被輔導諮商者座 椅,中間隔有一張小茶几	
	體育(含雙語教師組)	活動中心,並備有白板、白板 筆、板擦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地點

(一) 考場:

- 1、第一考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 多一路 186 號)。
- 2、第二考場: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
- 3、第三考場: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 (二)初試應考人試場位置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二、複試地點

(一) 考場:

- 1、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58號)。
- 2、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
- (二)複試應考人應試時間及試場配置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 (一)一般類科考試科目:(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100分(含國語 40%、數學 4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教育專業科目:100分。
- (二)各專長類科(含雙語教師組)考試科目:(每一科目均採四選一測驗題,滿分各為 100 分)
 - 1、普通科目: 100 分(含教育專業 40%、國語 20%、數學 20%、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 20%)。
 - 2、專門科目:100分。
- (三)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試科目:
 - 1、輔導知能:100分(申論題)。
 - 2、教育專業科目:100分(採四選一測驗題)。

【高雄文明史-大高雄合併版:歷史篇、地理篇及藝文篇,共 3 篇,請逕至本市國小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參考網址為: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四)初試測驗題答案公布:

- 1、公告參考答案: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5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網站。
- 2、試題疑義:對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或專門科目之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附件7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範例格式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紅毛港國小(07-7934118)或 e-mail 至 ina988567@gmail.com 信箱提出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之應考人接獲試務中心回覆確認收件後,始完成試題疑義申請手續。
- 3、公告正確答案: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網站。

二、複試試教範圍:如下表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類科 一般類科	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100%): 一、國語首冊(由 111 學年康軒、南一、翰林等三大版本中自行選擇一版本之任一課),注音符號教學並擇下列任一子題,針對學童易混淆或錯誤的概念進行試教演示: 1.聲、韻符唸讀、發音與辨析(含書寫)。 2.拼音練習與書寫(含聲調變化與調號書寫)。	1.應考定式 大試自教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八、數學翰林版五下(民國 104 年 9 月初版,民國 112 年 2 月三版四刷),第一單元:分數 1-3 分數乘以分數。 九、數學翰林版五下(民國 104 年 9 月初版,民國 112 年 2 月三版四刷),第九單元:比率與百分率 9-5 折扣問題。 十、數學翰林版六下(民國 105 年 11 月初版,民國 112 年 2 月三版二刷),第三單元:速率 3-5 平均速率。 十一、數學翰林版六下(民國 105 年 11 月初版,民國 112 年 2 月三版二刷),第五單元:基準量與比較量 5-1 基準量與比較量。 十二、數學翰林版六下(民國 105 年 11 月初版,民國 112 年 2 月三版二刷),第六單元:怎樣解題 6-2 雞兔問題。	

類	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自然(含雙語教師組)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南一版三下(112 年 2 月初版二刷) 第四單元廚房中的科學 活動 1 認識調味品 活動 2 菜汁變色了 活動 3 溶解的現象 (二)康軒版四下(112 年 2 月初版) 第一單元白天和夜晚的天空 活動 1 日夜景象有什麼不同 活動 2 一天中太陽的位置會改變嗎 活動 3 月亮每天都在變嗎 (三)翰林版五下(112 年 2 月四版四刷) 第二單元水溶液 2-1 溶解在水中的物質 2-2 水溶液的酸鹼性 2-3 水溶液的導電性 (四)翰林版六下(112 年 2 月四版二刷) 第一單元力與運動 1-1 力的種類 1-2 力的測量 1-3 摩擦力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1. 鑑元列試提試請單概理進得部() (2) (3) (4) 報試問學考決,課教問時從元念的行包分根象發根設假運數表釋歸論考教,及方數單教及時間的選運情教下 經導題題能 察透話。整 教及以。在教單教及時間的選運情教下 經導題題能 察透話。整 教及以。 2. 提試請單概理進得部() (2) (3) (4) 報學語 和示內 學與 本個合來,個 與生 出證 果發解 下 組學語 和 工戶 和 工戶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資訊	 (一)實作時間:60分鐘。 (二)實作範圍:資訊安全概念、網管(含網路基礎知識、校園網路故障排除、防火牆)、網站管理與維運(含 Apache+PHP+MariaDB)、程式設計(HTML、PHP、Scratch)等。 (三)實作平台:Linux CentOS/Rocky 9.X 版、Apache 2.4.x 版、php 8.0.x 版、mariadb 10.5.x 版。 	条 5 份 字
專長類科	音 樂 (含雙語教師組)	(三)康軒版六下(107年2月再版) 直笛曲【散步】 二、鋼琴配伴奏演唱(佔複試原始分數 20%) (一)康軒版四下(112年2月初版) 【野餐】 (二)康軒版五下(107年2月再版二刷) 【秋蟬】 (三)康軒版六下(107年2月再版) 【搖嬰仔歌】 三、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分數 60%) (一)試教演示 1.翰林版四下(112年2月初版) 單元 3-2 傾聽音樂訴說 2.康軒版三下(108年12月再版三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視覺藝術 (含雙語教師組)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翰林版四下(112年2月初版) 單元一視覺萬花筒 1.這就是我 (二)康軒版三下(111年2月初版) 單元 3 線條會說話 3-3 多變的線條 3-4 線條的感覺 3-5 線條扭一扭 (三)南一版五下(112年2月初版 10刷) 2.歡樂的慶典 (四)翰林版五下(108年12月再版三刷) 壹、藝術就在你身邊一、圖紋與生活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1.應考決定。 第八定。 第八定。 2.請將融。 程裁, 程裁, 程数問,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專長類科	雙語教師組―表演藝術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翰林版四下(112年2月初版) 單元二表演任我行2.童話世界 (二)南一版五下(112年2月初版10刷) 第十一單元小傑的洋娃娃 (三)翰林版六下(112年2月再版五刷) 單元貳表演任我行一、導演開麥啦 (四)康軒版六下(107年2月再版) 單元五躍上伸展臺1.有故事的戲服及2.「衣」起環遊世界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1.應籤單內, 人定,列 人定,列 人定,列 人之, 一 大定,列 , 一 大定,列 , 一 大之, 一 大之,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 一 、 一 、
專長類科	英語	1.Follow Me,康軒版第6冊(106年2月初版,110年2月再版二刷)	2. 試教演示及教學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類科	體育(含雙語教師組)	 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分數 60%) (一)試教演示 1.翰林版一下(112 年 2 月再版二刷) 單元 6 我愛運動 活動 5 有趣的平衡遊戲 2.南一版二下(112 年 2 月初版 3 刷) 	1.應考定。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專長教師	本土語 (閩南語)	一、試教演示(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康軒版一下(第二冊,109年2月初版,110年12月再版)第一單元第2課洗身軀 (二)真平版二下(第四冊,110年1月初版,112年1月三版)第二單元第3課月娘變魔術 (三)真平版三下(第六冊,111年1月初版,112年1月二版)第三單元第5課時間走傷緊 (四)康軒版四下(第八冊,112年2月初版,112年2月初版二刷)第二單元第3課個性攏無全 (五)真平版五下(第十冊,105年2月初版,112年1月五版)第一單元第3課迎媽祖 (六)康軒版六下(第十二冊,106年2月初版,112年2月再版二刷)第一單元第1課地球人 二、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提問採全程閩南語 進行。

類科		複試範圍	備註	
專長教師	藝術才能班 (美術)	一、技巧示範演練(佔複試原始成績 40%) 應考人自素描、水彩、水墨、設計、立體造型等五類擇一自 行編排技巧示範演練(自備示範器材) 二、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複試原始成績 60%) (一)試教演示 1.康軒版四下(112年2月初版) 單元4魔幻聯想趣1.翻轉「視」界 2.南一版六下(112年2月初版9刷) 單元3紙上寶石一藏書票 3.翰林版三下(112年2月初版二刷) 單元一視覺萬花筒2.反反覆覆排著隊 4.康軒版六下(107年2月再版) 單元4設計幻想曲(秀出好設計) (二)教學提問	1.技巧宗練及 試學器不 教學器不範 類學器不 10分分鐘 10分分 6分分 6分分 6分分 6分分 6分分 6分分 6分分	
專任輔		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佔複試原始分數 100%): 應考人抽籤進行模擬情境演練,由評審委員擔任被輔導個 案。	1.應考人抽籤決定模 擬情境,諮商技術 與情境演練 15 分 鐘,提問 5 分鐘, 共 20 分鐘。 2.簡歷準備 5 份。	

三、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 (一) 初試成績之計算:
 - 1、初試原始成績計算:如簡章第陸、一點表列:
 - (1)一般類科:普通科目佔60%,教育專業科目佔40%。
 - (2)專長類科(含雙語教師組):普通科目佔40%,專門科目佔60%。
 - (3)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佔60%,教育專業科目佔40%。
 - 2、初試成績計算方式:以初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 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初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二) 依初試成績並通過資格審查擇優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計算原則:
 - 1、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1 人以下時,以正式錄取名額 1 人,評選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評選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 2、各甄試類科錄取名額 12 人以上時,由甄選小組決定參加複試名額及複試時間。
 - 3、各類科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甄選小組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 (三)複試成績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 1、複試原始分數採計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 2、各類科複試原始成績計算:
 - (1)一般類科:教學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100%。

- (2)自然(含雙語教師組)、視覺藝術(含雙語教師組)、英語、雙語教師組-表演藝術、本土語(閩南語)類科:試教演示佔60%、教學提問佔40%。
- (3)資訊類科:專長實作佔5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50%。
- (4)音樂類科(含雙語教師組):直笛演奏佔 20%、鋼琴配伴奏演唱佔 20%、試 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60%。
- (5)體育類科(含雙語教師組):專長演示佔 4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 60%。
- (6)藝術才能班(美術):技巧示範演練佔40%、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佔60%。
- (7)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 100%。
- 3、複試成績計算方式:以複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 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複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依初試成績並通過資格審查擇優參加複試。
- (五)代理年資加分:曾任教我國公私立國民小學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 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 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 (六)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三位):
 - 1、一般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初試成績佔40%,複試成績佔60%。
 - 2、專長類科(含雙語教師組):凡進入複試,初試成績不再採計,僅採計複試成績。

(七)成績相同之處理:

- 初試成績:依甄選小組公告各類科達到評選標準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均可參加複試。
- 2、錄取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3)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 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 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 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 書。
- (4)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英檢者、教育部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或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 (5) 任1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
- (6) 複試成績高者。
- (7) 教育專業科目(一般類科)、專門科目(專長類科)成績高者。
- (8) 複試全體評審委員評分總成績高者。
- (9) 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八)未參加複試或複試原始成績(除資訊實作外)任一評分項目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資訊實作項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九)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 選小組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十)備取名額若干名由甄選小組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玖、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親自向紅毛港國小申請。(僅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及評分卷)
- 二、複試成績: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親自向紅毛港國小申請。 (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三、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拾、錄取名額:

- 一、各類科分發學校及錄取名額:
 - (一) 缺額暫定如附件 15。倘有增開缺額,預計於 112年6月 16日(星期五)公告。
 - (二)「一般地區學校組」一般類科,增開缺額依原簡章所列舉行政區之組別進行增列。

二、各校錄取名額應注意事項:

- (一) 依分發學校地區: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依據偏遠 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 校)」、「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 點學校」之缺額,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
- (二) 各類科錄取名額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三)「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偏遠地區學校組」、「一般地區學校組」相同類科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之缺額,得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同類科教師選填。
- (四) 各專長類科(除雙語教師組外)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 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改列為本年度其他類科缺額,惟不得新增缺額 類別。
- (五)雙語教師組各專長類科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 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一般地區學校組」同專 長類科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缺額,得經由學校教評會決議在 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地區學校組」同專長類科選填。

拾壹、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三、初試、複試成績,可至教師甄選專區網站查詢。

拾貳、正式教師分發、任用: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親自攜帶 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 參加者可委託他人出具委託書,附件 10),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分 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繳交證件,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112年8月1日為原則,11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二) 現職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 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 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期間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止。
- 五、本市部分學校參與小校轉型優質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未來將依計畫審議結果評估, 若有合併或停辦必要,錄取分發教師將依優先遷調相關規定至他校服務。
- 六、錄取分發「一般地區學校組」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 內介聘或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下稱全國介聘)調動(不適用國民中 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
- 七、錄取分發「偏遠地區學校組」任用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年(12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市內介聘或全國介聘調動。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八、錄取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全國介聘調動(不適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須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總計服務滿 7 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至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九、專長類科:

(一)普通班:

- 1.錄取教師分發後,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應至少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 5 年,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 10 節以上為原則,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參加全國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 2.另英語類科及雙語教師組專長類科之錄取教師分發後,應配合分發學校安排課程及節數進行雙語教學(不限雙語教學科目)及協同教學,亦得列為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另應參加中央及本市辦理之雙語師資培訓課程、雙語課程教材研發及相關推廣活動等。
- (二)藝術才能班:錄取教師分發後,無論在原分發學校或市內介聘他校,應至少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7年(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之其他類科,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10節以上為原則,參加該類科介聘,並應符合本市規範之介聘資格。參加全國教師介聘至其他縣市服務或超額移撥不在此限。

- (三)前開專長進用教師,倘因學校規模、行政編組、師資員額等因素,排課確有 困難,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十、經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必須至少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職務滿7年,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

拾参、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 一、代理教師分發組別及類科:「偏遠地區學校組」各類科。
- 二、分發日期: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本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辦理(不另函通知)。分發當日將依本市委託學校之教師缺額類別,供本市代理教師分發選填。
- 三、分發名冊:由甄選小組擇優列冊,112年7月16日(星期日)公告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參考教育局網站公告之各類代理教師缺額數以及列冊最低標準成績,自行斟酌是否現場分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 四、分發方式:依原報考類科按「總成績高低」及「初試成績高低」分別列冊分發, 優先以總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後,再進行初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
- 五、「偏遠地區學校組」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或報考「偏遠地區學校組」經甄選小組擇優列入候用名冊且經偏遠地區學校於候用期限前聘用者(依簡章拾参、拾肆),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相關規定。

拾肆、代理教師候用作業:

- 一、「一般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各類科由甄選小組擇優列冊,倘本市各校於 112 學年度有出缺供聘任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之情形,凡列為本年度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可直接為各校聘用之人選(由各校由候用名冊遴聘,可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若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選聘代理、兼任及代課教師之參考, 應於網路報名時,勾選「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市各國小辦理遴聘代理 (課)、兼任教師」之欄位。

拾伍、附則:

-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 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12年8月21日(星期一)前向原師資培育機 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 教師證者及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未 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以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 資格,不得異議。
- 四、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者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

- (二)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分發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分發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初試或複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六、初任教師應參加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市辦理之「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及「5場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或座談會(到職後三年內)」等相關研習活動。
- 七、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 政風檢舉專線: (07)7406616, 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 九、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小組討論決議之。
- **拾陸、注意事項**:其他事項請參閱「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附件 11)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 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十九條第二項: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 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三項: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H
通訊處					電	電話				
緊急聯 絡人			聯絡 電話		·					
身心障 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其他:				需求 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需求者)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型)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腔型)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腔型)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股型)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欠)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考人) 確實足 確實足 應考人	足以影響 足以影響)	響作答) 響作答)		
線驗 證件	□身心障礙證 □衛生署公告						面)			
申請陪考人員	□ 是 陪考 <i>/</i> □ 否	人 員姓名	名		連	絡電話	£			
備註	2.身心障 3.其他医 (※有聽覺 供必要之 (二)身心障礙 須視個別 (三)凡未依前	如下語 疑疑 的 一次	之視障	過後提供。	讀、書寫 屬本表服 上欄註記 請上列-	寫能力。 務對象 己清楚 一種或 求服	之身心 、俾便安 多種應 多種應 務申請表	障礙應考 好排考場 考服務方	。) 式,但 心障礙	實際服務
申請人 簽章										

備註: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油廠國小(傳真號碼:07-36587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3632300轉 331),申請之應考人需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

4_	Ŀ	\mathcal{I}	=
主/	П	ΙН	П
レコ	П	Щ	Ц

		- 1 HH			
甄選	證編號:	報考類科:			
應考	分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應考人 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甄選證正本(查驗身分,免裝訂)				
2	報名表(應考人自行至系統列印,不得自	行更改資料)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				查驗正本
4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
5	切結書正本(附件 5)				
6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應檢具通過教育 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核發全民台 上證書(影本)。	*			查驗正本
7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級以上證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級以上證書、客 試中高級以上證 言能力認證中高 高級中等以下學			查驗正本 ,無則免
8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聽、說、讀、寫)、教育部雙語教學次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影本)。			查驗正本 ,無則免	
9	任1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影本	~ (Z			查驗正本 ,無則免
10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6)及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分	查驗正本 , 無則免

【說明】

11

12

小時研習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3 複試資格及加分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附件 9)

1.請應考人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

曾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

報考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檢具原住民身分之

2.項次 3、4、6、7、8、9、10、11、12 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查驗正本

,無則免

查驗正本

- 3.項次7、8、9、11僅為同分比序時採用,初試加分審查未通過,於此資格審查不再加分。
- 4.請應考人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裝訂成冊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應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112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項次	簽名或蓋章	項目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擇一)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或 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四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 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		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經錄取後同意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倘未於指定期間取得,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六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倘未於指定期間取得,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t		本人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以112年8月31日 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倘未能於112年8月31日前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異 議。
八		本人係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始予聘任。
九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 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倘未於上述時間辦妥,視同放 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1. 項次一至四務必簽章確認,項次五至九有該項情形者應予簽章(無者免簽章)。
- 2.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採計起訖日	具備開立 服務成績 優良之證 明,請打 「V」	應考人 自填得 分	教育 核給; (應考人	分數	
(例) 107	○○市○○區○○國小	自 107 年 8 月 25 日 至 108 年 7 月 7 日	V	1分	初審	複審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備註: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備註: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備註:		
		自年月日 至年月			備註: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備註:		
	經審查,代理教師年資共可加 分(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

- 採計原則:曾任教公私立國民小學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 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 二.、加分審查說明:
 - (一)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 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二)計算期間:
 - 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之日期為據,所檢附服務證明書之開立日期早於服務迄日者,僅計算至開立 日期,說明如下:
 - 1.若應考人採計 107-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應持當年度 7 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 7 月份。
 - 2 應考人採計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採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 12 個月加 1 分, 惟服務證明書為 112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僅得採計至開立日期為限;服務證明書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 無效,不予採計。
 - 3.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 (三)採計期限:採計最近5個學年度之代理年資(採計107年8月1日起至112年6月止)。
 - (四)以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正本)始得採計,未列有經公開甄選、服 務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例如:經本校甄選、服務成績優秀、良好…等,皆不予採計。惟採計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年資,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者亦得採計,惟仍應加註「經公開甄選」之字樣。

- (五)應考人現場補件以審查當日下午2時截止,逾時不得補件。請各應考人(或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事先詳加審 視備審資料。
- 三、服務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如○○市○○區○○國民小學。

※本人已充分	了解且同意作	代理教師年資之	之加分結果,	應考人	、簽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釋疑申請表

(請依下列範例格式敘明,以 word 檔或 e-mail 直接繕打,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 07-7934118 或 e-mail 至 ina988567@gmail.com 信箱,承辦人收到信件後會回信確認)

科目	題號	疑義說明(請於 100 字內敘明)	申請人認定 之答案 (無者免填)	参考依據

 ,	申請人	:
		•

- 二、甄選證號碼:(無甄選證號恕不受理)
- 三、聯絡住址: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聯絡電話或手機:
- 六、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審查繳驗證件或複查成績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審查或複查成績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繳費、資格及加分審查繳驗證件或複查 成績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112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及加分或複試成績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委託人需攜帶正本查驗,受委託人得以具照片之駕 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參加: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 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一) 初試時間: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分二節舉行。
 - (二) 複試時間:112年7月7日~10日(星期五~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至結束。
 - (三) 資訊實作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二、考試地點:

- (一) 初試考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 前鎮高級中學。
- (二) 複試考場: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含資訊專長實作)、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 三、國內疫情雖已趨緩,惟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 (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 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其餘防疫政策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最新政策及 規定另公告於本局局網及甄選網站,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15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 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 題者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 後仍繼續作答。
- 十一、應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參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 十四、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試教演示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 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 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 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 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 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 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 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 可使用通 話及簡訊功能。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組別:

	777 (A)[II] 2// [7			<i>''</i> '	エソココ			
姓 名		性別		鄄	選類別			
出生日期		身	分證統一編號	E L				
通訊處	4			1				
電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最高學歷		□專科 □]學:	士 □碩=	上□博士		
學	畢業學校名稱	į	务	新		畢業	年月及證書字號	
子								
	服務機關學校名	誦	暗	稱			起迄日期	
經 歷	至							
	師資培育			.				
合格教師	(有二校以上者擇							
證書	登記類	別	登記年	月		登記證字		
	<u> </u> 提供個人資料於高雄	:古夕日	 	化 事	用(津)、釜石	工类的证(库主人)	572程7	
	條件(6月18日當天)			1 44	E(武)、飛行	[秋即()思考人	幻)	
1.□持身心障	章礙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閩南語」類科」 以上證書(擇一採計)	11取得	'教育部閩南	可語	語言能力認	は設」或「國立 ・ ・ ・ ・ ・ ・ ・ ・ ・ ・ ・ ・ ・ ・ ・ ・ ・ ・ ・	[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	
3.報考英語類	頁科或雙語教師組各 項				CEF 語言角	 上力參考指標(墿一採計):	
	浯檢定證明□C1 級(含 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旋缸=針	h	×(括=→ 歩 + ·	
	九地區或水丘以重和 前通過認證	子仪征		⊥ \			3(1年 1火口1),	
	□103 年以後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薪傳級)認證)							
5.□取得近3年(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教育部 教學卓越銀質獎(擇一採計)								
審核證件					審核者	蓋章	考場記事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								
□正本、影	本未符合規定,經審	查不得	尋報考 。					
□尚有疑義	,提甄選小組審查。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或 C1(以上)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或 C1(以上)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2.04 修正)

			(112.04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 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240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iBT)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成績需符合各分項標準)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成績需符合各分項標準)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雅思(IELTS)- 學術組(Academic)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7.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Cambridge English : Advanced 舊稱(CAE)	聽說讀寫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平均達 180	聽說讀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力 76;閱讀 76 口說 76;寫作 76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說寫合併考;口 說為選考,不能單 獨報名)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180;寫作 18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說寫 合併考,可單考口 說)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880	聽讀 (成績為總分制)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627	聽讀 (分數含聽力、文法 結構及閱讀,成績 採認標準採總分 制;無寫作及口說 考試。)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

甄選證

姓名:

組 別:

甄選類別:

甄選證號:

		甄選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監考人簽章
初試	(筆試)		
	08:25~	第一節	
	08:40	預備	
6 月	08:40~	第一節	
月 18	10:10	考試	
16 日	10:45~	第二節	
(日)	11:00	預備	
(ш)	11:00~	第二節	
	12:00	考試	
複試		複試繳費	
7	14:00~	#U.Z.I	
月	14:15	報到	
7 ⊟	14:30~	資訊專長	
(五)	15:30	實作	
7	08:15	預備	
月		47.17.19	
7-10		試教	
口 (元-一)	08:30 起	(實作、提	
(問)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承通知。
 - (一)初試時間: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40分至12時,分二節舉行。
 - (二)複試時間:112年7月7日-10日(星期五~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至結束。
 - (三)資訊實作時間: 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二、考試地點:

- (一)初試試場: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二)複試試場: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含資訊專長實作)、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
- 三、國內疫情雖已趨緩,惟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其餘防疫政策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最新政策及規定另公告於本局局網及甄選網站,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15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後逾時不得入場應 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

- 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初試答案卡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且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非選用軟性品質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 或讀卡結果不完全者,不另行以人工核對,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如使用其他筆答 題者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券(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 仍繼續作答。
- 十一、應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 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 同,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 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参加資訊專長實作人員不得攜帶電腦相關磁碟或檔案入場,並應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考試前 15 分鐘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事宜。
- 十四、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各類科複試試教演示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附件 15

行政區 校名	14 17	校名 缺額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地區學校組)												備註			
	仪石	合計	一般A組	一般 B組	自然	雙語 -自 然	資訊	音樂	雙語音樂	視覺藝術	雙語 - 視覺	雙語表演	英語	體育	雙語	本語閩南語	藝班 (新)	專輔	
前鎮區	獅甲國小	1	1																
前鎮區	愛群國小	2	2																
前鎮區	復興國小	1			1														
前鎮區	瑞豐國小	1	1																
前鎮區	明正國小	1	1																
前鎮區	光華國小	1	1																
前鎮區	佛公國小	1												1					
苓雅區	四維國小	3	3																
新興區	大同國小	1											1						
新興區	信義國小	2		2															
新興區	七賢國小	1															1		
前金區	建國國小	1		1															
三民區	光武國小	1		1															
三民區	東光國小	2			1					_				1					
三民區	陽明國小	1		1															

行政區 校名		缺額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地區學校組)													備註		
	校名	合計	一般A組	一般 B組	自然	雙語 -自 然	資訊	音樂	雙語 音樂	視覺藝術	雙語 視覺	_	英語	體育	雙語	本語閩南語	藝 班 (術)	專輔	
三民區	河濱國小	1					1												
鹽埕區	鹽埕國小	1											1						
鹽埕區	忠孝國小	3	2											1					
鹽埕區	光榮國小	1													1				
鼓山區	鼓山國小	1	1																
鼓山區	內惟國小	1														1			
鼓山區	中山國小	2					1			1									
鼓山區	龍華國小	1					1												
左營區	新莊國小	2	1				1												
左營區	勝利國小	4	3				1												
左營區	福山國小	6	6																
左營區	新上國小	1	1																
左營區	文府國小	1	1																
楠梓區	楠梓國小	1									1								
楠梓區	後勁國小	1	1																
楠梓區	援中國小	3	3																
楠梓區	莒光國小	3	3																

行政區 校名		缺額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地區學校組)														備註	
	合計	一般A組	一般 B組	自然	雙語 -自 然	資訊	音樂	雙語 音樂	視覺藝術	雙語 視覺	_	英語	體育	雙語	本語閩南語	藝 班 (術)	專輔		
楠梓區	翠屏國中小	7	4						1						1				
楠梓區	油廠國小	1	1																
小港區	鳳林國小	2			1		1												
小港區	太平國小	1		1															
小港區	二苓國小	1		1															
小港區	桂林國小	2		1							1								
小港區	華山國小	1			1														
小港區	港和國小	2		1	1														
小港區	鳳陽國小	2		1									1						
鳳山區	大東國小	1		1															
鳳山區	中正國小	1					1												
鳳山區	誠正國小	2				1	1												
鳳山區	南成國小	1		1															
鳳山區	新甲國小	2			1									1					
鳳山區	鎮北國小	1		1															
鳳山區	鳳西國小	3		3															
鳳山區	文德國小	2		1												1			

行政區 校名		合計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地區學校組)													備註			
	校名		一般A組	一般 B組	自然	雙語 -自 然	資訊	音樂	雙語 音樂	視覺藝術	雙語 視覺	_	英語	體育	雙語	本語閩南語	藝班 (美)	專輔	
鳳山區	福誠國小	1		1															
林園區	港埔國小	2		1			1												
林園區	王公國小	1											1						
大寮區	永芳國小	11		8	1							1			1				
大寮區	忠義國小	2		1									1						
大寮區	中庄國小	1													1				
大寮區	溪寮國小	1											1						
大樹區	九曲國小	1		1															
大樹區	水寮國小	1		1															
大樹區	小坪國小	1					1												
仁武區	仁武國小	6		6															
仁武區	烏林國小	1											1						
仁武區	灣內國小	4		3			1												
大社區	觀音國小	2					1							1					
鳥松區	鳥松國小	1														1			
鳥松區	仁美國小	1											1						
岡山區	岡山國小	3	1		1			1											

行政區	缺	缺額		高雄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缺額類別 (一般地區學校組)												備註			
	校名	合計	一般 A 組	一般 B組	自然	雙語 - 自 然	資訊	音樂	雙語 音樂	視覺藝術	雙語 視覺	雙語 表演	英語	體育	雙語	本語閩南語	藝班 (新)	專輔	
岡山區	竹圍國小	1	1																
岡山區	壽天國小	2					1							1					
橋頭區	橋頭國小	1	1																
路竹區	一甲國小	1	1																
路竹區	蔡文國小	3			1					1				1					
茄萣區	茄萣國小	1	1																
茄萣區	興達國小	1						1											
彌陀區	彌陀國小	2						1						1					
梓官區	梓官國小	2		2															
旗山區	鼓山國小	2										1		1					
美濃區	廣興國小	1						1											
六龜區	荖濃國小	2			1								1						施行永續發展 三年計畫
內門區	金竹國小	1	1																施行永續發展 三年計畫
甲仙區	甲仙國小	2						1						1					
-	合計	147	42	41	10	1	13	5	1	2	2	2	9	10	4	3	1	1	

行政區	校名	缺額	高雄市 (偏	備註								
1100	12.0	合計	偏遠 (一般)	偏遠 (自然)	偏遠 (資訊)	偏遠 (英語)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視覺藝術)	17 4, 0.2.			
路竹區	三埤國小	1			1							
路竹區	北嶺國小	1				1						
六龜區	新威國小	2	1	1								
桃源區	寶山國小	1					1					
桃源區	樟山國小	1						1				
	合計		1	1	1	1	1	1				